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2号

罪犯杨天富，男，1970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天富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杨天富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上缴国库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275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梁志强撤回上诉；驳回上诉人林国周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。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过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141.4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5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3月29日因2023年1月和3月两次接受他犯家属汇款，有出借消费卡供他犯消费的情况，扣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。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。

该犯本次提请期间有1次重大违规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天富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天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